

楊蕙如涉侮辱大阪辦事處案 高院判決免訴確定

2025-02-21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民國 107 年 9 月颱風「燕子」侵襲日本，大阪辦事處因網路瘋傳未提供台灣人妥善協助而飽受抨擊，楊蕙如提供網路供友人蔡福明上網推波助瀾，從網路迅速擴散。</p> <p>一審台北地方法院依侮辱公署罪判處楊蕙如、蔡福明各 6 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。經上訴二審改依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罪判處楊蕙如、蔡福明各 5 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確定。</p> <p>楊蕙如認為，刑法第 140 條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的高價值政治性言論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釋憲。</p> <p>憲法法庭做出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，認定刑法第 140 條「侮辱公務員罪」合憲、「侮辱職務罪」違憲。台灣高等法院有關楊蕙如、蔡福明案的刑事判決違憲，廢棄判決，並發回高院審理。</p> <p>高院合議庭表示，刑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公務員執行職務罪、侮辱公署罪，於楊蕙如、蔡福明犯罪後均已廢止其刑罰，且無其他刑事處罰規定，據此撤銷原判決，並依法判決楊蕙如、蔡福明免訴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重點？2. 刑法第 140 條「侮辱公務員罪」於何等情形下屬合憲？3. 刑法第 140 條「侮辱職務罪」為何違憲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